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與本公司達成協議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61,231,6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61,231,6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全部額度，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亦相當於本公司緊隨一般授權配發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有關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毋須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

另外，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與本公司達成協議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50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授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0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02%，亦相當於本公司緊隨一般授權配售及特別授權配售后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07%。

一般授權配售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倘若上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終止，而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可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特別授權配售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v) 本公司悉數完成配售全部之161,231,6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倘若上述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75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終止，而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可就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之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一般授權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8,7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其將用於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需。特別授權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20,000,000港元及115,800,000港元，且擬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擬增加法定股本，此舉將涉及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受限於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決議案，以批准(i)特別授權配售及(ii)增加法定股本。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特別授權配售及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i)及(ii)進行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之進一步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各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於配售協議簽署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15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議定之其他期間)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認購最多161,231,6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亦相當於經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612,316港元。

另外，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於配售協議簽署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第60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議定之其他期間)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認購最多50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62.02%，亦相當於經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07%。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000,000港元。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合計將為6,612,316港元。

承配人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獨立地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須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配售代理亦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因此，於完成一般授權配售時及於完成特別授權配售時，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7.24%；及
- (ii) 股份於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5.79%。

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現時市況及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悉數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在一般授權配售情況下)一般授權完成日期及(於特別授權配售情況下)特別授權完成日期之後可能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於發行時將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一般授權配售之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倘若上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終止，而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可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特別授權配售之條件

特別授權配售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v) 本公司悉數完成配售全部之161,231,6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倘若上述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75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終止，而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可就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之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多161,231,6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61,231,6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毋須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61,231,6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全部額度。

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完成一般授權配售

一般授權配售之完成將發生於配售協議有關一般授權配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同意之其他日期。

完成特別授權配售

特別授權配售之完成將發生於配售協議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同意之其他日期。

佣金

就一般授權配售而言，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按配售價乘以實際獲認購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總數之3%佣金。

就特別授權配售而言，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按配售價乘以實際獲認購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總數之3%佣金。

終止

倘若於一般授權完成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一般授權配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被以下事件所不利影響，則配售協議可終止：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以下事件：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改變；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其後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一般授權完成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

倘若配售代理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如上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就或有關配售協議所產生之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倘若於一般授權完成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後但於特別授權完成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之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特別授權配售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上述(i)及(ii)所述事項之不利影響，則其後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之責任，而無需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特別授權完成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倘若配售代理終止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之責任，則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之所有責任將中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可就或有關特別授權配售所產生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有關終止前所發生之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一般授權配售及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一般授權配售 完成後之股權		緊隨一般授權配售 及特別授權配售 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	604,355,000	74.97	604,355,000	62.47	604,355,000	41.19
承配人	0	0	161,231,600	16.67	661,231,600	45.06
其他公眾股東	201,803,000	25.03	201,803,000	20.86	201,803,000	13.75
總計	<u>806,158,000</u>	<u>100.00</u>	<u>967,389,600</u>	<u>100.00</u>	<u>1,467,389,600</u>	<u>100.00</u>

附註：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景百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之軟件業務。

於悉數配售161,231,6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時，一般授權配售所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8,700,000港元。經計及一般授權配售之估計開支，一般授權配售之最高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0.229港元。此外，假設50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特別授權配售將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將為120,000,000港元。於扣除特別授權配售有關之估計開支後，特別授權配售之最高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5,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0.232港元。

一般授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授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務，亦用於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董事認為配售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特別授權配售之所得款項亦將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有關發行股本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增加法定股本

為著滿足特別授權配售及為日後提供額外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此舉將涉及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受限於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決議案，以批准(i)特別授權配售及(ii)增加法定股本。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特別授權配售及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i)及(ii)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之進一步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有關配售之本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一般授權配售及特別授權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通過有關批准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獲授予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完成日期」	指	「一般授權配售之條件」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一般授權配售」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將配售之最多161,231,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現有的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股份於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所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經挑選投資者私人配售配售股份之方式進行之發售，包括一般授權配售及特別授權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所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0.2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項下之最多500,000,000股股份
「特別授權完成日期」	指	「特別授權配售之條件」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特別授權配售」	指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指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將予配售之最多500,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企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景百孚先生(主席)、曾濤先生、賈伯煒先生及林君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